

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（以下簡稱選任期日）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，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</p> <p>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。</p> <p>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；其項目及核給標準，<u>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</u>，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。</p> <p><u>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基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</u>理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<u>由司法院定之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（以下簡稱選任期日）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，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</p> <p>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。</p> <p>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；其項目及核給標準，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三項配合新增第四項規定，酌修文字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僅在立法說明第五點提及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期間，或為因應往返地方法院必要之交通路途中、參與審判工作時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，而生加入意外保險之費用，由司法院另行規劃辦法或方案，或由地方法院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加入固定類型之意外保險，並統一為其支付保險費。為提供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充分保險保障，使其等如因參與審判而發生意外，得以獲有包括醫療補助、傷亡撫卹在內之保險給付，爰新增第四項，明定司法</p>

		<p>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。</p>
<p>第十五條 相關必要費用之<u>支給</u>，<u>以下列方式為之</u>：</p> <p><u>一、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，或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第三條第四項之團體保險，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，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其餘費用，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，經地方法院審核後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<u>第三條第一項</u> 所定相關必要費用之發給，<u>除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以外</u>，其餘費用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，經地方法院審核後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。</p>	<p>一、於第一款補充說明誤餐費除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，亦得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，使地方法院得視程序進行情形保有彈性作法，提供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妥適、完善的照料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之新增，於第二款明定有關國民法官等人之團體保險，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，統一為國民法官等人辦理團體保險，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，減少國民法官等人個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之勞煩，且避免因部分人未辦理保險，致其於參與審判期間所承受之風險未能獲有保險保障之情形。</p>

<p>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同時考量本辦法尚未正式施行，有必要明文規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
---	--	--